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童永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